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98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陳順珍

相對人即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王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雖設址在臺南市，然聲請人對相對人即被告經濟部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而相對人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既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是聲請人所為移轉管轄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藍儒鈞